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6年9月15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392号创纪之城6期20楼05-07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谭肇卓先生

副主席

郑强峰先生

委员

欧阳均诺先生

毕东尼先生

陈振彬太平绅士, GBS

陈国华先生, BBS, MH

陈汶坚先生

陈华裕太平绅士, MH

陈耀雄先生

郑景阳先生

张培刚先生

张顺华先生

张姚彬先生

符碧珍女士

何启明先生

徐海山先生

洪锦铨先生

金坚女士

简铭东先生

黎树濠太平绅士, BBS, MH

马轶超先生

莫建成先生

颜汶羽先生

柯创盛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苏冠聪先生

苏丽珍太平绅士, MH

邓咏骏先生

谢淑珍女士

黄子健先生

叶兴国太平绅士, MH

姚柏良先生

增选委员

陈禧淦先生  
郭兴城先生  
林峰先生, MH

刘伟文先生  
黄启燊先生

## 秘书

谭颖斯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5

## 政府部门/机构代表

麦瑞禧先生  
李贤斌先生  
萧洁芝女士  
甘远清女士  
毕敏致女士  
梁家健先生  
陆碧仪女士  
关婉薇女士  
邓敏华女士  
郭锦超先生  
蔡楚君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助理专员(2)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1)  
观塘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主管(地区设施)  
观塘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观塘民政事务处二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观塘区)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康乐事务经理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分区支援)

卢伟斌先生  
陆英奇先生  
邢永聪先生  
罗诺晖先生  
马伟基先生  
王安华先生  
陈美美女士  
李培基先生  
区佩瑁女士  
练伟东先生  
许家骏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5  
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督察(九龙)2  
民政事务总署助理工程督察(观塘)  
民政事务总署建筑师(工程)4  
建筑署物业事务经理/观塘  
起动九龙东办事处高级地方营造经理(设计)  
起动九龙东办事处地方营造经理(设计)1  
建筑署高级建筑师/12  
建筑署建筑师/106  
建筑署高级工程策划经理 321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东拓展处高级工程师/6(新界东)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东拓展处工程师/6(新界东)  
艾奕康有限公司交通运输助理董事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主任建筑师

凌健民先生  
李俊文先生  
何浩恩先生  
黄嘉骏先生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项目建筑师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建筑师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建筑师助理  
王欧阳(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屋宇装备工程师

### **缺席者：**

陈俊杰先生  
张琪腾先生  
吕东孩先生

潘惠芳女士  
黄春平先生

### **开会辞**

主席欢迎委员会成员及政府各部门代表出席会议。

2. 主席表示，秘书处于会前收到张琪腾委员、潘惠芳委员及黄春平委员的缺席通知，委员会备悉此事。

### **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3. 委员并无提出修订建议，上次会议记录获得通过。

### **II. 临华街游乐场及其邻近范围改善工程 \_\_\_\_\_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39/2016号)**

4. 起动九龙东办事处(下称「处方」)王安华先生介绍文件。

5. 十名委员提出意见和查询如下：

5.1 委员对改善工程表示支持，但认为居民对工程计划详情未完全了解，建议处方加强与居民的沟通，向居民介绍各项工程的资料；

- 5.2 委员表示现时位于临华街的公园使用率偏低，建议处方加建有盖设施及座位，提高公园的实用性；
- 5.3 由于公园包括五人足球场，委员建议增加男洗手间及淋浴间的比例；
- 5.4 委员查询五人足球场会否设有龙门；
- 5.5 委员明白工程需要砍伐树木，查询有关树木的品种及树龄，以及砍树的过程和做法。同时，委员希望将树木移植到其他地方；
- 5.6 委员建议于公园内种植适合本土生长的植物；
- 5.7 委员查询工程造价；
- 5.8 委员关注公园路旁的绿化项目由哪个部门负责管理；
- 5.9 委员对通用洗手间的名称有保留，建议改称为家庭洗手间，并认为处方可参考台湾的亲子洗手间的做法；
- 5.10 委员查询是否有法例规定公园内必须设置通用洗手间；
- 5.11 委员关注通用洗手间的管理方式和内部的详细设计；
- 5.12 委员认为通用洗手间的名称不清晰，容易误导公众。委员提出可于男/女洗手间入口加设独立厕格，同样可解决父母携同异性子女使用洗手间的问题；
- 5.13 委员表示提供通用洗手间可令更多人受惠，只要设于合适位置，问题应该不大；
- 5.14 委员认为现时并没有法例规管通用洗手间，担心会有不当使用的情况。委员建议扩充无障碍洗手间，加设亲子及育婴设备，并以亲子标志指示有需要的市民使用；

- 5.15 委员担心通用洗手间落成后，会发展至兴建通用淋浴间。委员认为可扩充无障碍洗手间，并改名为多用途无障碍洗手间；
- 5.16 委员表示，通用洗手间是全港适用的设施，兴建前应小心考虑，希望处方可聆听社区的意见；
- 5.17 委员建议将艺术作品融入公园设计之中，提高公园的艺术气氛；
- 5.18 委员支持美化公园，希望处方可改善周边交通及行人连系设施，以及
- 5.19 委员建议公园绿化以简单实用为主，并增加停车位及将五人足球场改为多用途场地。

6. 处方回应如下：

- 6.1 处方表示启动九龙东网站载有各项工程计划的资料，处方亦有定期举办工作坊与议员及市民交流，会考虑利用更多途径与市民沟通；
- 6.2 处方会检视增加公园的有盖座位的可行性；
- 6.3 处方表示男女洗手间的比例会按法例要求提供；
- 6.4 处方表示五人足球场的设计会按国际标准建造及设有龙门；
- 6.5 处方指出设计图中的两个洗手间分别为无障碍洗手间及通用洗手间，两者并不相同。无障碍洗手间是按法例要求，而通用洗手间则为政府倡议。根据《认可人士、注册结构工程师及注册岩土工程师作业备考》ADV-28，通用洗手间可方便照顾残疾人士的异性同行者、携同异性子女的父母等人士使用，若以家庭洗手间命名未必可完全反映用途。处方明白委员对洗手间的命名有不同意见，会检视命名方式；
- 6.6 处方表示会在设计考虑及技术可行情况下尽量保留树木，在详细设计阶段时会向委员阐述有关安排的细节；

- 6.7 处方表示工程现时仍处于初步构思阶段，故未有确实工程造价的资料；
- 6.8 公园内及行人道上的树木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称「康文署」）管理；
- 6.9 处方表示现正举行「骏业街游乐场公共艺术计划- 艺术家召集」，已邀请艺术家于该公园内提出艺术方案。处方会研究是否可于临华街游乐场举办类似的活动，亦会运用不同的建筑手法确保公园的美感；
- 6.10 处方表示工程会提升公园与附近部分街道的畅达度，配合周边的发展，相信能提高公园的使用率；
- 6.11 处方表示设计会采用简单的绿化设计；
- 6.12 处方表示临华街游乐场属休憩用地，现时并无停车位亦难以加设停车位；
- 6.13 处方表示会设计多用途场地给不同人士使用；以及
- 6.14 处方表示现时并没有任何计划或作业备考提出或要求设置通用淋浴间。

7.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回应，临华街游乐场为24小时开放场地，公园内的洗手间亦会24小时开放。与规模相若的设施一样，场地没有驻场职员，会派遣职员定时巡视设施，及安排清洁工人清洁。康文署辖下设施一般都设有洗手间，洗手间的管理原则以保持清洁及卫生环境符合公众使用，现时未有管理通用洗手间的守则，康文署欢迎起动九龙东办事处就相关守则提供资料及交换意见。康文署希望起动九龙东办事处就种植路边树木的挑选与相关部门紧密联系及商讨，以确保日后康文署接收树木后能妥善处理及保养。

8. 主席总结，委员会已先后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及 8 月 24 日分别致函发展局局长和起动九龙东专员，提出委员对通用洗手间的意见，秘书处已将有关回覆发送给各委员。主席表示委员会参与地区设施的管理，关注通用洗手间将来的管理事宜。主席建议继续向当局反映地区意见，并表示不希望工程进展受影响。

9.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会后备注：起动九龙东办事处已于十月四日发信回应有关委员对通用洗手间的意见及提供相关资料。)

### **III. 因应安达臣道石矿场用地发展行人连系设施工程 — 第一期的地区设施改动**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48/2016号)

10.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称「署方」)许家骏先生介绍文件。

11. 七名委员提出意见和查询如下：

11.1 委员对计划表示支持；

11.2 委员关注位于晓丽苑对面的行人连系设施 E1 的安全，设施包括多段扶手电梯，查询如果其中一段故障，设施中段有没有出入口连接至斜坡上的通道；

11.3 委员希望晓明街的 E3 升降机塔尽快落成，并于晓明街设置相关的行人过路设施；

11.4 委员查询有没有连系设施连接宝达邨至将军澳隧道巴士转乘站；

11.5 委员查询连接宝达邨至秀茂坪邨及秀茂坪南邨的扶手电梯会否包括在第一期工程内；

11.6 委员查询由观塘往将军澳方向的巴士转乘站会否包括在第一期工程内；

- 11.7 委员指出连德道横跨将军澳道的行车天桥上的行人路范围狭窄，建议署方扩阔该处的行人路和设置栏杆，避免发生意外；
- 11.8 委员指出晓光街休憩花园对出的道路繁忙，担心交通受到工程影响。此外，休憩花园的使用率偏低，建议有关部门考虑在该处增设的士站；
- 11.9 委员建议于行人连系设施 E2 - C1 - E3 的 E2 天桥下方增设电单车位；
- 11.10 委员查询行人连系设施 E1 及 E3 可承受的人流量及兴建模式；
- 11.11 委员建议于巴士转乘站加建座椅，以及
- 11.12 委员希望可尽快落成连接巴士转乘站的无障碍通道。

12. 署方回应如下：

- 12.1 署方表示，除了简介中提及已获立法会拨款的行人连系设施第一期工程外，署方亦正推展相关的道路改善工程及其余的行人连系设施工程。其中行人连系设施 E8 已于本年 8 月 19 日刊宪，而道路改善工程因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因此有关工程将于下一阶段申请拨款。而其余的行人连系设施，因涉及较复杂的土地事宜，仍在继续推展当中；
- 12.2 关于行人连系设施 E1 的安全问题，署方感谢委员建议，并会研究于扶手电梯中段位置加设出入口及加装指示牌等的可行性；
- 12.3 署方会研究可否于晓明街加设行人过路设施，和向运输署反映于行人连系设施 E2 - C1 - E3 的天桥下方增设电单车位，以及于晓光街休憩花园增设的士站的建议；
- 12.4 署方表示会尽力加快工程进度；

- 12.5 署方表示，由于将军澳方向的巴士转乘站旁的第一阶段会先建造巴士转乘站，工程完成后会尽快加设无障碍通道，施工期间会考虑设置临时行人设施；
- 12.6 署方明白委员希望扩阔连德道横跨将军澳道的行车天桥上的行人路，有关建议需配合工程时间表，署方会尽快完成有关工程；
- 12.7 行人连系设施 E1 及 E3 可承受的最高人流量为每小时 1800 人；
- 12.8 行人连系设施 E1 施工期间，署方会于晓明街及晓光街设置出入口方便泥头车出入，以加快工程。署方会提醒承建商避免于繁忙时间出入；
- 12.9 署方会积极跟进第二阶段工程的进展，以及
- 12.10 署方会考虑于连德道的行人路加装临时保护设施，以免发生意外。

13. 主席建议署方于会后与相关当区议员讨论工程的细节及适时跟进。

14.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并同意迁移将军澳隧道收费广场旁观塘区议会标志牌，以及拆卸和重置蓝田配水库行车通道旁有盖长椅的安排。

**I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公共图书馆使用概况汇报**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40/2016号)**

15. 康文署关婉薇女士介绍文件。

16.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16 年 6 月至 7 月份在观塘区内**  
**设施管理的汇报**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41/2016号)**

17.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介绍文件。

18. 五名委员提出意见和查询如下：

18.1 委员查询彩禧路公园哪个部分将会给予房屋署使用及所需的时间，而有关设施会否重置；

18.2 委员支持将油塘中心休憩花园改为全面禁烟场地，希望署方于实施初期加派职员巡查；

18.3 有关观塘海滨花园喷雾系统更换工程，委员表示喷雾系统一般可用十年，希望署方日后加强监督系统的使用情况；以及

18.4 委员希望署方于台风后加快清理公园内倒塌的花草树木。

19. 康文署代表回应，彩禧路公园部分土地将于2017年1月至2020年9月期间短暂移交予房屋署以配合工程需要，有关位置主要为植物及树木的花床。署方会提醒机电工程署更换观塘海滨花园喷雾系统时，选取性能良好及耐用的系统，以善用公帑。至于将油塘中心休憩花园改为全面禁烟场地，署方会预早在园内张贴告示、宣传海报及横额，让公众人士知悉有关安排，实施全面禁烟初期会加强巡视及管理，及与控烟办公室合作进行执法行动。康文署非常重视台风过后树木倒塌后的处理，会与承办商紧密联系，以期尽早清理受影响的场地。碍于18区同时需求收集服务，搬运车供不应求，以致部分地点仍有剩余树枝有待清理，署方会继续加强与承办商的合作，尽快完成清理工作。

20.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并通过文件第5及第10段的建议：油塘中心休憩花园更改为全面禁烟场地、茶果岭村三号休憩处增设照明系统工程及观塘海滨花园喷雾系统更换工程。

**VI. 观塘区小区中心/会堂使用概况**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42/2016号)

21. 观塘民政事务处(下称「民政处」)毕敏致女士介绍文件。
22. 委员查询油塘社区会堂二楼功能室的玻璃维修工程进度。
23. 民政处代表表示会请油塘社区会堂经理回覆委员的提问。
24.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VII. 2016-17 年度制作纪念品内容及财政预算**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43/2016号)

25. 民政处毕敏致女士介绍文件。
26. 四名委员提出意见和查询如下：
  - 26.1 委员查询纪念品会分发给哪些团体；
  - 26.2 委员查询是否有必要制作纪念品，以及
  - 26.3 委员认为应善用资源，建议制作较简单的纪念品，例如文件夹或卡片等，同样可达到宣传效果。
27. 民政处代表回应，纪念品旨在宣传本委员会及提供各社区中心/会堂的联络资料予社区人士，纪念品将会派发给业主立案法团、业主委员会及互助委员会等合共 1200 - 1300 个居民组织。
28. 主席表示委员会每年都会制作宣传纪念品，同意制作较简单的纪念品以善用资源，建议处方于下次会议再向委员会汇报纪念品内容及财政预算。
29. 议项将于下次会议再作讨论。

**VIII. 观塘区康乐及文化工程进展报告** -----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44/2016号)

30. 委员查询晒草湾公园工程的进展。

31. 康文署卢伟斌先生回应，署方备悉委员对晒草湾公园工程的关注。署方会就区内人口变化、市民对康乐设施的需求、设施使用情况等因素，一并作出考虑。

32.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IX. 于牛头角下邨兴建东九文化中心进度报告**

33. 康文署卢伟斌先生报告，东九文化中心的地基工程已于 2016 年 1 月动工。此外，建筑署正积极拟备上盖工程的招标文件，工程可望于 2017 年年中展开。

34. 委员备悉有关资料。

**X. 观塘地区小型工程 2016/2017 新建议项目**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45/2016号)

35. 康文署关婉薇女士介绍文件，并汇报瑞和街公共图书馆的工程涉及改善冷气组件，以及蓝田公共图书馆的防盗系统由于难以维修，需要更换。

36. 委员通过有关文件。

**XI.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进度报告**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46/2016号)

37.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下称「顾问公司」)李俊文先生介绍文件。

38. 委员查询如下：

- 38.1 宏光道近丽晶花园的休憩用地工程的进度、延误理由及场地启用时间；
- 38.2 鲤安苑至汇景花园行人上盖工程可行性研究的进展；
- 38.3 牛头角道牛头角下邨停车场入口附近小巴士站设置避雨亭及有盖座椅的进展及后备方案，以及
- 38.4 茜发道复康径有盖行人过路处的位置及项目的进展。

39. 顾问公司回应如下：

- 39.1 宏光道近丽晶花园的休憩用地工程大致完成，场地可望于月内移交康文署，待验收后便可以正式启用；

（会后备注：顾问公司解释由于工程期间多次受天雨影响，以及与水务署安排供水喉管验收的程序需时处理，所以工程较原定计划稍迟完成，预计将于2016年第四季内把场地移交康文署。）

- 39.2 有关鲤安苑至汇景花园行人上盖工程，因受地下管线阻挡，加上不能占用水务署的保护范围，建造地基的可能性不大。电力公司表示需要三年时间迁移地下管线，而煤气公司亦表示要先进行探井工程，再作考虑，大约需时一年；
- 39.3 有关牛头角道牛头角下邨停车场入口附近小巴士站设置避雨亭及有盖座椅工程，电力公司表示要先进行探井研究，而迁移地下管线需时一年。顾问公司会再与运输署及路政署研究方案，以及
- 39.4 有关茜发道复康径有盖行人过路处工程，现正就防撞要求及雨水排放问题与路政署沟通。

40. 主席希望顾问公司于会后与相关委员再作沟通。

41.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XII.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6/17 年度财政报告**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47/2016号)

42. 秘书介绍文件。

43. 委员通过有关文件。

**XIII. 其他事项**

**观塘社区中心及蓝田(西区)社区中心升降机工程**

44. 民政处萧洁芝女士表示，观塘社区中心及蓝田(西区)社区中心升降机工程将于2017年第一季开展，建筑署会于工程开展前与有关租户沟通。观塘社区中心升降机工程预计于2018年第三季完成，而蓝田(西区)社区中心升降机工程预计于2018年第四季完成。

45. 四名委员提出意见和查询如下：

45.1 委员明白升降机工程进行期间及项目落成后会影晌观塘社区中心内的篮球场，建议可将篮球场改为闪避球场或多用途场地；

45.2 委员查询蓝田(西区)社区中心会否重建；

45.3 委员希望重建蓝田(西区)社区中心，以及

45.4 委员表示工程可方便前往社区中心顶层幼稚园的市民。

46. 民政处代表回应，两项升降机工程旨在提供无障碍设施，方便居民，暂时所知两个社区中心未有重建计划。

47. 委员同意工程优化社区设施，但无需特别举行工程启动仪式。

**XIV. 下次会议日期**

48. 下次会议定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49.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4 时 10 分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6 年 11 月**